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分目：綱領： (1) 刑事檢控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問題：

當局可否提供下列資料一

- (1) 確實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 (2) 擢升法庭檢控主任的準則和具法律資歷是否有利於晉升；以及
- (3)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法律資歷。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答覆：

- (1) 2001 年內，有 19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獲調配在答辯庭進行檢控，以及在審訊庭檢控較嚴重或複雜案件。在答辯庭進行檢控的案件共有 61 972 宗，在審訊庭進行檢控的嚴重或複雜案件共有 3 761 宗。約 95% 在答辯庭進行檢控的案件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負責，其餘則由經驗豐富的法庭檢控主任處理。在審訊庭進行檢控的 3 761 宗嚴重或複雜案件，例如毆鬥、勒索、入屋犯法、欺騙、偽造、偽造帳目、串謀罪行、三合會罪行、賣淫場所案件、宣誓下作假證供、妨礙司法公正、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侵犯版權、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偽造商標、代理人索取利益罪行等，大部分(估計超過 70%)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處理。倘若他們無暇兼顧，這些嚴重或複雜案件便交由經驗豐富的法庭檢控主任或外聘律師處理。有時，一些重要或敏感的案件，會由總法庭檢控主任(執行)負責檢控。
- (2) 法庭檢控主任的擢升是以有關人員的品格、能力和經驗為準則，這些可從其日常工作表現觀察得到。法律資歷不是晉升的先決條件。管方持續監察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表現，並按有關人員在各方面的能力，評核他們是否適合晉升至較高職級。這些能力包括：具備最新法律、法院訴訟常規和法庭程序的知識並將之應用於日常工作上，訟辯技巧、掌握法律事宜的能力、能清晰和合乎邏輯地提控案件、運用各種技巧和經驗在法庭上專業而稱職地解決問題。此外，管方也會考慮他們是否具分析和判斷力、工作熱誠和幹勁、指導屬下工作和激勵工作士氣的能力，策劃、組織工作和溝通的能力，以便建立和諧而具成效的工作關係。這些都是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履行職責必須具備的能力。
- (3) 截至目前為止，在 34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以上職級的人員中，具備法律資歷者有一
 - (a) 5 名獲認許為大律師(1 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和 4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 (b) 11 名具法學士資格(1 名總法庭檢控主任、3 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和 7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以及
 - (c) 2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正在公餘時間修讀法學士課程。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4.4.2002